

第 4423 號公告

鐵路條例 ( 第 519 章 )  
( 根據第 6(4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沙田至中環線

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 第 519 章 ) 第 7 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。該方案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。

現再公布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，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36 號及第 SCL-G37 號的‘修改 1’、第 SCL-G40 號至第 SCL-G43 號的‘修改 1’及第 SCL-G46 號的‘修改 1’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-U05 號的‘修改 1’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-P01 號及第 SCL-P05 號的‘修改 1’；並刪除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49 號(「修訂圖則」)。修訂方案及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1		<p>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</p> <p>說明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</p> <p>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01 號至第 SCL-G35 號、第 SCL-G36 號(修改 1)及第 SCL-G37 號(修改 1)、第 SCL-G38 號及第 SCL-G39 號、第 SCL-G40 號(修改 1)至第 SCL-G43 號(修改 1)、第 SCL-G44 號及第 SCL-G45 號、第 SCL-G46 號(修改 1)、第 SCL-G47 號、第 SCL-G48 號及第 SCL-G50 號至第 SCL-G53 號；</p> <p>收回地層圖則</p> <p>第 SCL-U01 號至第 SCL-U04 號、第 SCL-U05 號(修改 1)及第 SCL-U06 號至第 SCL-U08 號；</p> <p>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</p> <p>第 SCL-T01 號至第 SCL-T05 號；</p> <p>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</p> <p>第 SCL-R01 號及第 SCL-R02 號；以及</p> <p>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</p> <p>第 SCL-P01 號(修改 1)、第 SCL-P02 號至第 SCL-P04 號及第 SCL-P05 號(修改 1)</p> <p>附連於方案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2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01 號至第 SCL-G35 號、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G37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38 號及第 SCL-G39 號、第 SCL-G40 號 (修改 1) 至第 SCL-G43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44 號及第 SCL-G45 號、第 SCL-G46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47 號、第 SCL-G48 號及第 SCL-G50 號至第 SCL-G53 號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SCL-U01 號至第 SCL-U04 號、第 SCL-U05 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U06 號至第 SCL-U08 號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CL-T01 號至第 SCL-T05 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CL-R01 號及第 SCL-R02 號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P02 號至第 SCL-P04 號及第 SCL-P05 號 (修改 1) (「圖則」) 顯示。」。</p>
S3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2(a) 段的 (xix)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在 (a) 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；(b) 馬頭圍道、新山道與譚公道交界處附近；以及 (c) 龍景街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；」。</p>
S4		<p>以「第 SCL-U01 號至 SCL-U04 號、第 SCL-U05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U06 號及第 SCL-U07 號」取代在「須予收回的土地地層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3 段提述的「第 SCL-U01 號至第 SCL-U07 號」。</p>
S5		<p>以「第 SCL-G01 號至第 SCL-G35 號、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 及第 SCL-G37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38 號及第 SCL-G39 號、第 SCL-G40 號 (修改 1) 至第 SCL-G43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44 號及第 SCL-G45 號、第 SCL-G46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G47 號、第 SCL-G48 號及第 SCL-G50 號至第 SCL-G53 號」取代在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6 段提述的「第 SCL-G01 號至第 SCL-G53 號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6		以「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CL-P02 號至第 SCL-P04 號及第 SCL-P05 號 (修改 1)」取代在「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1 段提述的「第 SCL-P01 號至第 SCL-P05 號」。
A1	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G37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U05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5 號 (修改 1)	<p>方案予以修訂，更改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的鐵路設施 (地下) 或隧道的布局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相關的切面圖及方案界線。</p> <p>方案予以修訂，修訂在內地段第 7966 號餘段、內地段第 8903 號及內地段第 8587 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。</p> <p>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。</p>
A2	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U05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5 號 (修改 1)	方案予以修訂，在夏慤道附近增設擬議地層處理工程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方案界線。
A3	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	在龍景街附近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加入切面標記及切面圖。
A4	第 SCL-G40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G41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	方案予以修訂，於博泉街及多石徑附近露天地方增設擬議臨時施工區。加插相關插圖，並修訂方案界線。
A5	第 SCL-G42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G43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	方案予以修訂，縮減在現有港鐵石門站西北面、安睦街附近擬議臨時施工區的範圍，並剔除在現有港鐵石門站東南面、安睦街附近，以及在現有港鐵大水坑站以北、馬鞍山路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。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
A6	第 SCL-G46 號 (修改 1)	在現有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。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A7	第 SCL-G49 號 及 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	刪除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49 號。方案予以修訂，以剔除在美田路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 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 
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 
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 
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 
逸港居地下  
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 
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 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 
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7 室  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 
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 
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 
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 
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將軍澳景林邨  
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 樓  
西貢民政事務處  
將軍澳分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 
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	
新界大埔汀角路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西貢地政處	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<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major/road/rail/index.htm>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修訂方案的查詢，可向路政署 (電話：2762 4021) 或運輸及房屋局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；電話：2189 2132) 提出。

現再公布，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，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。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（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），說明其權益及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，並最遲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**個人資料聲明**

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／意見中載有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0(3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有關反對／意見可能無法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，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。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（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）。

2011 年 7 月 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